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陳火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5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洪郁筑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37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1	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14969-4	1	1,000	
2	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14970-0	1	1,000	
3	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14971-2	1	1,000	
4	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14972-4	1	1,000	